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110043173號
附件：如申請書

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徵求111/112年期極柑加工廠商。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1年10月21日農糧中銷字第111113499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品項：臺中市極柑。
- 二、收購目標量：300公噸(視實際收購情形及預算調整)。
- 三、收購及加工期間：本局通知啟動收購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(視實際收購情形及預算調整)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果汁類：極柑周徑19公分以上。

2、果乾類：極柑周徑23公分以上。

3、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；另本局額外補貼本市極柑產區農民果款每公斤2元。

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收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
(三)本局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- 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各區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2,000公噸)或本局預定收購量(3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1年12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蔡精強



(附件)

111/112年期椪柑採購加工申請書

- 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二、負責人：
- 三、製造業別：
- 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_____ 產製率： _____
- 五、申請數量： _____公噸。
- 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1/112年 月 日起至111/112年 月 日止。
- 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1/112年 月 日起至111/112年 月 日止。
- 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
勾選)
- 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- 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04-25279607及電話：04-22289111#56518 蕭先生確認

